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江苏省硅酸盐学会

学会联合党支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党支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党支部应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结合两学会业务工作，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党支部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

第二章 党组织的设置

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从有利于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有利于开展党内活动和业务工作等实际，合理设置党支部。学会联合党支部目前有党员5人，只设支部书记一名。

党支部主要职责和任务是加强对党员的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和民主生活会制度。教育督促党员履行应尽的义务，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不断提高党员的素质。加强对党员的监督，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情况，经常了解党员的思想和工作状况，教育党员自觉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不良倾向。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三章 党支部书记主要职责

支部书记主持支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1、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制订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代表支部会定期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

2、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有关指示、决议。

3、经常了解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反映。

第四章 党支部基本制度

（一）“三会一课”制度。

1、根据本支部的实际情况，支部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传达和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讨论通过本支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进行民主评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讨论发展党员相关事项；讨论决定党员的奖励和处分；讨论决定支部的其它重要事项；

2、每半年上一次党课。主要是联系实际工作和党员思想状况，采取集中授课、收看电教片、外出参观学习等形式，对全体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性党风教育、政策形势教育、实用技术教育等。每次党员到课率原则上达90%以上；

3、以上“三会一课”，如有特殊情况，由党支部根据工作需要，酌情安排；

4、支部党员大会和党课的会议记录要完整、清楚，专本专用。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缺席人员及原因、会议内容、形成的决议和决定。

（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党支部的领导下有步骤的进行，方法简便易行，时间相对集中，每年开展一次；

2、开展新时期合格党员教育，通过政治学习，检验每名党员是否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的疾苦；

3、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每名党员对照党员标准进行总结，严肃认真地开展民主评议，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方向；

4、支部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指出每个党员的主要优、缺点，并行成组织意见转告本人，督促其改正缺点；

5、对民主评议的优秀党员进行表彰，对评议不合格的党员，提出妥善处理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表决。

（三）党内监督制度

1、党支部每半年对党员履行义务、执行党的纪律和廉政制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2、党支部要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负责征求党内外群众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并与会前转告本人或在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上报告；

3、党支部要主动征求党内外群众对党员的意见，帮助党员改正缺点和错误，对机关中存在的问题向行政领导反映，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

4、党支部对本单位干部的提拔使用、奖惩应当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党费收缴制度

1、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每月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2、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以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为交纳党费计算基数，领取养老保险金的党员，以养老保险金基数，参照上述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3、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应交纳党费，党员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党员增加工资收入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4、按时交纳党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五）党员目标管理制度

1、党员必须带头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组织活动，在群众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干部要根据各自岗位职责，定期走访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

2、老弱病残党员，如参加组织生活困难，由支部派人向其传达党的文件和重要活动，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

3、对外来党员，转来组织关系的必须接纳；对持党员证明信的，认真组织他们过好组织生活，并做详细记录；

4、对党员的纪律处分，须经支部大会讨论，按照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逐级上报，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经得起历史考验。